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讀者意見處理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依據圖書館法提供服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館為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所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其目的依據法務部頒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 146 圖書館、出版品管理。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館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子郵件地址、連絡電話，及其他您所留下之個人資料，如借閱證號或身分證字號，其類別依據法務部頒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 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與方式

-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陳情事件發生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中華民國。
-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館及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
-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宣告之業務執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如您所反映之事項涉及其他單位之權責業務，將視情況轉請主管單位處理，因此您的個人資料將隨同陳情內容一併轉知。

四、個人資料之提供

- 1.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館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 2.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
- 3.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五、個人資料之保密

本館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館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六、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

您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本館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1.請求查詢或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本館聯繫，於填妥本館個人資料權利行使申請書後，本館將依法進行回覆。本館個人資料保護申訴窗口為研究發展小組。電話：04-2262-5100 分機 1013，電子郵件：RD@nlpi.edu.tw。